






孩子是上天賜予我們最珍貴的禮物，  
 陪伴他們平安成長是每個父母心中的願望。  
 然而，五光十色的世界在過程中增添了許多不確定性，  
 該如何確保孩子健康快樂一生？



-  **特定傷病三倍保障** ➤ 罹患特定傷病後保障不中斷，特定傷病給付最多達3次
-  **兒童特傷額外有保** ➤ 兒童罹患8項特定傷病其中之一，額外給付一筆保險金
-  **意外失能享有保障** ➤ 因意外致成第1~11級失能，替您減輕醫療開支，失能復健有保障
-  **重大燒燙傷有補償** ➤ 若發生重大燒燙傷，協助減輕後續照護費用，可安心療養
-  **豁免保險費真貼心** ➤ 初次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者，豁免續期保險費，保障不中斷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最高可享**600萬**高額保障

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

類別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特定傷病	第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	100萬元
	第二次特定傷病保險金(註1、2)	「保險金額」	100萬元
	第三次特定傷病保險金(註1、3)	「保險金額」	100萬元
	兒童特定傷病保險金(註1、4)	「保險金額」	100萬元
意外	意外失能保險金(註5)	「保險金額」x (5%~100%)	5萬元~1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6)	「保險金額」	100萬元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註1：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就一項特定傷病給付保險金。若同項「特定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特定傷病」負給付該次特定傷病保險金之責任。各項保險金之給付，各以一次為限。

註2：自符合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第一次「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經過一年後再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特定傷病」且符合以下三項條件者：(1)非本附約條款約定之第一次「特定傷病」。(2)於第二次「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3)非因第一次「特定傷病」而接受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

註3：自符合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第二次「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經過一年後再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特定傷病」且符合以下三項條件者：(1)非本附約條款所約定之第一次及第二次「特定傷病」。(2)於第三次「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3)非因第一次「特定傷病」或第二次「特定傷病」而接受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

註4：保險年齡未達二十歲前診斷確定符合八項特定傷病之一者：癌症(重度)、嚴重頭部創傷、深度昏迷、嚴重肌肉失養症、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心臟瓣膜開心手術、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註5：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6：限領一次，重大燒燙傷範圍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 28項特定傷病

1. 癌症(重度)	8.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15. 嚴重肝硬化症	22.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2.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9. 嚴重頭部創傷	16.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23.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3.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10. 深度昏迷	17. 病毒性暴發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24.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4.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11. 嚴重巴金森氏症	18. 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25. 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5. 末期腎病變	12.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19. 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26. 多發性硬化症
6.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13. 嚴重肌肉失養症	20.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27.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7. 癱瘓(重度)	14.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21.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28.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20歲前罹患8項特定傷病(藍字)之一，還可享有兒童特定傷病給付喔!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20年 / 終身(至保險年齡99歲)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00歲)
投保年齡	本人：0歲~40歲 配偶：15足歲至40歲 子女：0歲~20歲
投保金額限制	0歲-未滿15足歲：10萬~330萬 15足歲以上：10萬~500萬

###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1)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集彙繳費折扣	5人(含)以上：3% (已包含1%之繳費方式折扣) ※主約加入集彙方可適用。

### 費率表(年繳)

單位：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20年		終身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209	182	84	69
1	212	185	86	71
2	216	187	89	73
3	219	190	91	75
4	223	193	94	77
5	226	196	97	79
6	230	200	100	81
7	234	203	103	84
8	239	207	107	87
9	243	211	111	90
10	247	215	114	93
11	252	218	118	96
12	257	223	123	99
13	262	227	127	102
14	267	231	132	106
15	272	235	136	109
16	277	240	141	113
17	282	244	147	117
18	288	249	152	121
19	294	254	158	126
20	300	259	164	130
21	306	264	171	135
22	313	270	178	140
23	320	275	185	146
24	327	281	193	152
25	335	287	201	157
26	343	294	210	164
27	351	300	219	170
28	360	307	229	177
29	369	313	239	184
30	379	320	250	191
31	389	328	262	199
32	399	335	274	207
33	410	343	286	215
34	421	350	299	224
35	432	359	313	233
36	444	367	327	243
37	456	375	342	253
38	469	384	358	263
39	482	393	374	274
40	495	402	391	285

#### 【注意事項】

- 商品文號：106.02.13友邦台字第1060012號函備查、108.01.01依107.09.17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7510號函修訂
- 給付項目：第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第二次特定傷病保險金、第三次特定傷病保險金、兒童特定傷病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4%，最低20.7%。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惟癌症(重度)等待期間為九十日(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相關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商品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本商品有除外不保事項，請詳見保單條款約定。

文宣控管編號(意)：JAIO-DM-(PSS)-20181123